

# 114年度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

## 採購問題與對策

主講人：陳輝發

Huifa2023@gmail.com

著作權所有請勿本課程之外使用

# 一、重要解釋令

# 行政處分之救濟教示-1

採購法第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5條、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救濟教示。

➤工程會97年10月0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說明二、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及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均請於該書面通知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

# 行政處分之救濟教示-2

最高行政法院113年3月1日112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

➤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示，**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 114年02月18日

## 工程企字第1140002465號函

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之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範本為原則，各機關辦理進口貨品採購作業，針對訂有原產地限制之進口貨品之查證，旨揭範本第八條第十四款第2目已明定：「如機關發現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已有不實之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廠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併作為本採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經行政調查結果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確有不實者，其申請費用由廠商負擔；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由機關負擔。」

# 114年04月11日

## 工程企字第1140004370號函-1

依本會訂定相關範本，其目的係供機關辦理採購時參考運用，其中「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範本）針對「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評選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針對「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1.1倍以上」評選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

# 114年04月11日

## 工程企字第1140004370號函-2

廠商投標文件檢附「薪資文件」、「工資清冊」等資料，因廠商必須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之程度（例如：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降低個資法之疑慮。後續本會將檢視機關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CSR評分範本（例如於該範本附註增加廠商投標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者，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以避免違反個資法）。

「公司加薪公告公文被評選委員質疑該公文為自己公司所發之真實可靠性」乙節，**廠商之投標為要約，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廠商本應對其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或由投標廠商自行切結真實性，不實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 114年03月26日

## 工程企字第1140100136號函

政府採購法第1條揭示政府採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之目的，旨揭  
函釋之抽籤雖屬評選程序之一環，為機關或評選委員會之權責，惟  
為使抽籤程序更為公開透明，並避免不必要之爭議，**評選過程如有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招標文  
件除載明抽籤方式以外，參照政府採購法第60條規定，併請載明**辦  
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  
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  
抽籤。

# 114年05月06日

## 工程企字第1140008536號

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0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查其立法說明：「審標、決標之過程，可能需要通知廠商辦理之事項，已分別規定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本條規定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視同放棄，以資明確，並杜爭議，有利審標、決標程序之進行。」

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及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作業者，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

## 二、實務案例分析

# 案例分析（一）

案情：某機關辦理「107-108年○○配管工程（A區）」（以下簡稱「A區案」），其預算金額為新臺幣498萬6,597元，底價金額為新臺幣471萬9,500元，決標金額為新臺幣443萬5,020元；而「107-108年○○配管工程（B區）」（以下簡稱「B區案」），其預算金額為新臺幣499萬3,716元，底價金額為新臺幣468萬2,000元，決標金額為新臺幣290萬元。因係標比偏低之異常採購案件，○○部稽核小組立案稽核。

# 案例分析（一）續-1

- 機關於107年4月18日由需求單位提出「B區案」請購單，於107年5月4日第一次招標公告，於107年5月15日開標時因僅二家投標而流標，於107年5月16日第二次招標公告；其間又於107年5月9日由同一需求單位再提出「A區案」請購單，並於107年5月22日辦理招標公告。

# 案例分析（一）續-2

- 「B區案」底價核定為468萬2,000元，開標時機關於流標後沿用第1次招標開標前所訂定之底價，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於107年5月23日上午9時開標，「甲公司」及「乙公司」之標價均為340萬元(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甲公司」減價後為290萬，「乙公司」減價後為314萬元)，決標予甲公司。

# 案例分析（一）續-3

- 「A區案」之採購單位係於107年5月22日下午13時10分簽擬底價490萬元，同日下午17時55分初核底價472萬元，107年5月23日11時40分覆核底價為472萬元。亦即，「A區案」之採購單位於覆核底價472萬元時，業已知悉「B區案」二家投標廠商之標價為340萬元及比減價格後之標價分別為為290萬元及314萬元，但卻未列為市場行情予以考量。

# 案例分析（一）續-4

- 「A區案」於107年6月4日下午16時截標，截標當天計有「丙公司」於14時15分親自送達、「乙公司」於14時48分親自送達、「丁公司」於15時23分親自送達；而「丙公司」標價454萬2,990元、「乙公司」標價443萬5,020元、「丁公司」標價480萬5,550元。機關決標予「乙公司」。

# 學習建議 -1

- 分批辦理採購，卻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本14)
  - 本案不符合分別辦理(細13)，且於需求單位分別提出請購單的時點，機關即可明確發現有違反規定情事。
  - 倘有分二區分別辦理之需要，宜採複數決標(本52-1-4)，或容許廠商投二區均得投標，或限制僅得標一區(分散機關風險)。
  - 複數決標之採購金額認定(細6-1-2)。
  - 複數決標之底價訂定(本46、細53、細54-1、細65)
  - 複數決標之底價公開(本34-3、細35-1-3)

## 學習建議 -2

- 分批辦理採購，宜注意保密規定(本34)，以及投標廠商是否有重大異常情事(本48-1-2、本50-1)
- 預算金額宜妥適編列，並於招標前依法認定採購金額；於訂定底價時，應實質踐行底價訂定之程序，使底價合法且正當。
- 採最低標決標時，應注意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本58)。

# 延伸學習-1

- ○○大學採購單位，最近有需求單位執行「2024年○○○○獎發展分組實施計畫」，於北、南、東區辦理增能暨交流活動，分別洽不同3家旅行社以小額採購辦理台北場次14萬9,000元、台南場次14萬9,400元、台東場次14萬9,700元之場地及住宿費。
- 1.是否得以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分別辦理?
- 2.主計單位認為需求單位洽廠商「旅行社」，「旅行社」在全台灣各地都有能力可以辦理活動，應該併案辦理。

# 回復意見

- 依所述事實所示，確有意圖規避分批辦理之疑慮，建議合併辦理採購，如有分別給不同旅行社承攬之必要，得採複數決標。

# 延伸學習-2

- 需求單位以小額採購購買財物，結果被主計抓到有分批逃避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法的適用，要求該需求單位要補採購程序，才讓需求單位核銷，但廠商都已送貨，發票也都開立了，而需求單位也可能已使用該財物了。
- 之前有前人有發生類似的案例，做法是以限制性招標洽該廠商重新跑採購流程，從議價、決標、驗收整個流程重跑補流程，但是廠商貨都交了，發票也都開立了，還要補議價程序做減價動作很奇怪，詢問主計組長，她說她之前在中央有看過補採購程序只補「驗收流程」即可核銷，
- 想請教老師如果發生需求單位誤發生分批採購而要補採購流程，是否得補「驗收流程」即可，或是要從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驗收整個流程重跑補流程。

# 回復意見

- 依所述機關內部單位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惟既已逕洽廠商下訂，倘廠商無任何違法情事下，契約即成立生效，更何況機關已使用，且廠商開立發票請款，爰建議請依規定辦理驗收後付款。
- 至於違反上開規定，內部宜自行檢討，或追究行政責任等，乃屬於機關之權責，併予敘明。

## 案例分析(二)

案情：某機關於106年12月27日辦理預算金額4億2,998萬8,800元工程案公開閱覽，107年1月17日公開招標，107年2月22日開標，計9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計8家合格、1家不合格，最低標廠商為A公司標價3億1,320萬元，且在底價3億9,200萬元以內，經決標予A公司。

# 案例分析(二)-續1

案情：108年接獲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載，甲明知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B公司實收資本額僅有900萬元，且未具有甲級綜合營造業牌照，無法參予上開標案投標。然竟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於107年間，與乙及其女丙達成協議，由乙擔任負責人且具有甲級綜合營造業牌照之C公司投標，而乙及丙自己並無投標、施作工程之意願，竟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聯絡，應允甲持C公司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

## 案例分析(二)-續2

案情：C公司於107年1月23日辦理增資前之實收資本額僅3,700萬元，未達公告預算金額十分之一即4,299萬8,880元，仍不符投標資格，惟乙及丙既已應允出借C公司名義予甲，C公司即於107年1月23日辦理增資，使實收資本額3,700萬元增加為6,000萬元，以符合上開標案之投標資格。

## 案例分析(二)-續3

案情：嗣後甲與丙於107年2月21日議定以決標金額2%作為借牌之代價，丙遂提供投標所需之公司大、小章及文件等資料予B公司之員工丁，甲指示不知情之丁製作投標文件，甲並指示丁自B公司帳戶提領1,000萬元，又自甲擔任負責人之D公司提領1,145萬元，而購買銀行支票以供繳納押標金2,145萬元，甲並指示丁及戊(甲之子)，於107年2月22日代表C公司出席開標，惟因C公司非最低標而由A公司得標。

# 問題

(一) 機關應如何處理追繳押標金事宜？

(二) 機關應如何處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

政府採購法新舊法適用原則

本法31

本法101

# 學習建議-1

- 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幾年？起算時點？除斥期間幾年？
- Ans：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採購法第31條第4、5、6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

# 學習建議-2

-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幾年？起算時點？
- Ans：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罰法第27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

# 案例分析(三)

- **案情**：機關(承辦人丙新到任)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且需求規格書及本契約書所載，必須先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系統及軟硬體設備安裝架設等工作，經機關驗收後，支付107年起系統及設備租賃費用，並依實際租賃月數覈實支付租賃費用(預算金額4,086,600元)。(以下稱「**本採購案**」或「**第三契約**」)
- 惟得標廠商A電信公司係原有承攬「創新智慧服務平台建置與營運先導計畫採購契約(以下稱「**第一契約**」；**承辦人甲於辦理簽訂合約後離職**；契約期間：105年10月20日至106年9月30日；契約金額：4,550,000元)及「行政總機暨雲端客服平台系統設備租賃及維護採購契約(以下稱「**第二契約**」；**承辦人乙為接替甲業務人員並於簽約後離職**；契約期間：106年10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契約金額：785,800元)之同一廠商。

# 問題爭點

- 第三契約係屬原有設備繼續租賃，惟承辦人丙卻沿用第一契約之招標文件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導致機關與廠商間對於第三契約所載「第一期及第二期系統及軟硬體設備安裝架設等工作」之驗收發生爭議，如何解決？

# 招標程序的選擇及規劃是否有瑕疵之探討-1

(一)依主辦單位提供資料所示，第一契約係先行完成系統及軟硬體設備（含話機、作業系統等）安裝架設等工作，經驗收後起算租賃，惟第二契約及本契約僅單純軟硬體設備（含話機、作業系統等）之租賃。再者，採購第一契約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而為議價決標予A電信公司（系統及軟硬體設備安裝架設等工作第一期51萬3000元，第二期119萬7000元；第三期起算租金合計284萬元-平均每月約25萬8000元，其中行政總機租賃及維護每月97,000元，雲端客服平台系統系統租賃及維護每月164,000元）；而辦理第二契約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或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決標予A電信公司（租金785,800元，平均每月26萬6000元，其中行政總機租賃及維護每月97,300元，雲端客服平台系統系統租賃及維護每月164,333元）。

## 招標程序的選擇及規劃是否有瑕疵之探討-2

(二) 本採購案預算金額4,086,600元，係以行政總機租賃及維護每月97,300元乘以42個月而來(亦即，系統及軟硬體設備安裝架設等工作已不用施作且雲端客服平台系統已另案併入機關CALLCENTER系統)，因已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規定，得邀A電信公司以限制性招標逕行議價。

# 招標程序的選擇及規劃是否有瑕疵之探討-3

(三) 惟查，本採購案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倘A電信公司投標是否於得標後需重新建置及提供另一軟硬體設備(含話機、作業系統等)，抑或以現行軟硬體設備(含話機、作業系統等)之繼續租賃？倘以現行軟硬體設備(含話機、作業系統等)之繼續租賃，將形同對其他不特定擬投標之廠商有不公平之虞。再查，所謂「預算金額」係指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金額(細則26條第1項參照)，本採購案預算金額係以A電信公司現行已建置完成系統之租賃及維護每月97,300元乘以42個月而來，亦即，本採購案是否將造成僅A電信公司一家得予投標之不公平競爭(採購法第1條及第6條規定參照)。

## 招標程序的選擇及規劃是否有瑕疵之探討-4

(四) 所幸，本採購案並無其他廠商對於招標文件依法提出釋疑及異議（採購法第41條及第75條規定參照）且僅有A電信公司一家投標，倘本案採購程序未發現有其他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者（例如利益迴避、保密等規定），其決標似得予以維持（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2項等規定參照）。

# 無法執行之部分如何處理之探討-1

(一) 本採購案尚無需重新建置系統及軟硬體設備安裝架設等工作，本契約第七條第(一)1.第一期：廠商應組成專案小組，並於決標次日起10個日曆天內提出「工作計劃書」及「專案人員保密切結書」，「工作計劃書」內容應包含專案開發人員清單（並指派專案負責人1名）、本案各項重要開發、安裝事項之執行階段、步驟、里程碑及時程、文件交付時程，經機關審查及確認後，以作為後續執行及驗收之依據。2.第二期：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至106年12月25日前：(1)應完成本契約所訂專案範圍及專案需求之內容，包含：電話、簡訊、傳真及語音等需求系統設備安裝，並於廠商經測試完成後，向機關申請辦理驗收。

## 無法執行之部分如何處理之探討-2

(2) 繳交系統分析及設計書、程式設計規格書、測試計畫書、系統驗收計畫書、系統上線計畫書、系統建構說明書、使用者手冊、硬體設備清單、應用系統程式清單、程式測試報告、系統測試報告、程式原始碼安全檢測報告、教育訓練教材、實體連線之系統架構圖、中文操作手冊、完整安裝維修手冊、總配線架跳號配置圖、交換機及IP話機原廠或在台代理商對本案之專案授權書、售後連帶服務及技術支援同意書及計畫執行報告書(計畫執行報告書需提供可編輯修正之電子檔，內容應包括，摘要、背景說明、目的、系統架構(含實施方法與進行步驟)與主要內容、經費與人力執行情形、獲得之主要成果(總目標量性成果、目標達成情形)、主要成就及成果價值、後續工作構想之重點、檢討與展望、附錄等)，經機關審查及確認後，以作為後續執行及驗收之依據。等諸多條文似已成為具文，尚無法執行。

## 無法執行之部分如何處理之探討-3

(二)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第一條第(七)項參照)是以，機關似得依上開規定以契約變更處理（包括其他連動條文）。

# 本契約價金合法性與合理性之探討

(一) 茲應注意者，本案屬於現行軟硬體設備 (含話機、作業系統等)之長期繼續租賃，其契約價金如仍維持原有每月租金97,300元(即A電信公司總標價4,086,600元)，即有不合理之疑慮。惟查，揆諸資料所示，本案係依據採購法第46條第1項、細則第53條及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之程序，核定底價為4,009,362元，A電信公司標價為4,086,600元未進入底價，經第二次減價為3,995,000元進入底價決標(即每月租金約95,119元)，爰本契約價金尚具有合法性與合理性。

(二)尚值思考者，倘就本契約無法執行之部分與A電信公司辦理契約變更時，因有類似減項之旨，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宜針對契約價金部分再酌予調降，以爭取機關最大利益，似為採購人員應努力之方向。(採購法第6條第2項及第85條之1參照)。

# 本案結論與建議

(一) 綜上，本案爭點尚非屬於驗收之疑義，而係招標程序之選擇及規劃上有所瑕疵，但依主辦單位所提相關資料，尚未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爰建議依上述先行整合內部意見後，一致對外，洽A電信公司協議解決。

(二) 機關在各單位採購同仁殫精竭慮通力合作下辦理本案，發生採購程序瑕疵，雖尚未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者，但建議仍宜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施予再教育，以資周延。

# 本案價金合理性處理之建議

按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採購契約要項第30條第2項參照）。

➤於105年第一契約決標後之價格分析表(有關「行政總機設備及硬體租賃及維護費」為每月97,000元，而有關「客服系統設備及硬體租賃及維護費用」每月17,000元。)諒係因總價減價而決標後，合意或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所致。

➤於辦理第二契約，其中行政總機租賃及維護每月97,300元，雲端客服平台系統系統租賃及維護每月164,333元。

➤於辦理第三契約，其預算金額4,086,600元係以每月97,300元乘以42個月而來(廠商標價，亦同。)

➤第三契約底價核定、廠商減價及變更契約之減價等程序之踐行結果，本契約價金具有合法性與合理性。

# 本案附約之建議

○○部○○署 (以下稱機關)與○○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廠商)簽訂「通信系統租賃及維護採購案(案號0000)」(以下稱原契約)，經雙方同意變更如下：

## 一、變更事項：

(一) 租賃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二) 契約總價金：新臺幣○元整 (含稅費)。機關按月支付通信系統租賃及維護費用，每月新臺幣○元。廠商按月於次月開立發票及當月定期保養維護紀錄表予機關，經機關核可後撥付。租賃期間如有未足月的部分，機關將依該月實際租賃日數覈實按日支付租賃費用。

(三)原契約第七條第(一)項刪除。

二、原契約、機關招標文件及廠商投標文件等相關文件內容與本附約不同或牴觸者，依本附約辦理；其他未變更事項依原契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附約書由機關及廠商雙方共同簽署，以資信守。正本2份，由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副本2份，由機關監辦單位分別執用。

# 學習建議

- 承接採購案件需釐清全貌，協辦、會辦、監辦及審核人員宜予以必要注意及協力。
- 契約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機關允宜洽廠商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避免紛爭持續或機關損害擴大。
- 機關宜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以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案例分析(四)

- 案情：機關於112年7月25日向臺灣銀行採購部「駕駛人力委託外包共同供應契約」下訂駕駛人力1人，依約該系統自動推算報到日期為112年8月1日；立約商至遲應於履約日前2工作日將指派之駕駛人員甲，造具名冊連同照片、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影本送訂購機關審核同意在案。
- 茲因甲於112年8月1日當天上午無法報到履約，立約商函請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暨免罰，機關內部處理意見不一，爰函請臺灣銀行採購部釋示，獲復略以：「本件訂單成立，立約商應依本訂單所載應開始履約期限，即112年8月1日，派駐駕駛人員；至本案得否適用契約第15條立約商違約之處置，宜由貴署就立約商所提事證暨具體事實，本諸權責處理」。
- 機關112年11月10日召開諮詢會議，並請主計及政風單位列席。

# 意見-1

本案立約商申請展延履約暨免罰乙節，因對本契約之規定認知不同而生爭議，依本契約第22條第1項規定洽請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略以，本件訂單成立，立約商應依訂單所載「應開始履約期限」，即112年8月1日，派駐駕駛人員；至本案得否適用契約第15條立約商違約之處置，宜由貴署就立約商所提事證暨具體事實，本諸權責處理。是以，本件是否計罰違約金疑義之釐清與本契約是否繼續履約，尚屬不同二事，建議宜分開處理，分述如下：

# 意見-2

- 一、本契約第15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略以，立約商如未能依本契約規定指派駕駛人員而其理由並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者，以違約論；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內指派駕駛人員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立約商主張不可抗力等原因，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並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暨免罰，訂購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經查，依主辦單位所提文件所示，立約商申請展延履約暨免罰，尚未依上開規定檢具事證供機關審酌，似宜通知補正，再予審核，以資周延。

# 意見-3

- 二、本契約第22條第3項規定，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2.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是以，立約商就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始符合契約之本旨。惟查，依主辦單位所提文件所示，立約商於112年8月1日書面申請展延履約暨免罰，是否符合不可歸責之情事，容由內部相關單位間討論研議，甚或電洽立約商詢問溝通，進而再函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並副知立約商等情，揆諸上述情節，似有造成立約商得主張有同意無須履約或暫停履約的意思表示之可能。綜上，宜以書面催告立約商應繼續履約，亦即應通知立約廠商依本契約繼續履約並應訂「駕駛人員報到期限」。

# 意見-4

- 三、按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民法第148條參照)是以，機關通知立約廠商依本契約繼續履約並訂「駕駛人員報到期限」時，應兼顧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始符合上開規定之旨。爰建議參照本契約第8條第1項規定，自書面到達之次工作日起算7日曆天內為「駕駛人員報到期限」。

# 學習建議

- 機關採購相關人員宜依契約儘速釐清履約爭議，要求廠商就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避免嚴重影響機關業務運作，或損害擴大。
- 機關內部意見分歧時，宜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請監辦單位出席，依權責提供意見，以整合意見。

# 案例分析(五)

- 案情：A廠商負責人（甲）以行賄B學校校長（乙）及採購評選委員（丙）方式，取得B學校午餐供應契約（契約期間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嗣經檢察官於100年9月底起訴甲、乙、丙三人，上游供應廠商（C）鑑於A廠商涉及刑事偵辦，自10月21起不再供應貨源，A廠商爰函告B學校自同日起停止供餐。
- C廠商對於A廠商積欠貨款依法對於上開契約價金及履約保證金向法院聲請扣押，B學校100年11月1日接獲法院扣押命令。
- 問題：機關如何因應並妥適處理？

# 學習建議

- 法定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例如：本50-2)
- 約定解除權、終止權(例如：要項65)
- 投標廠商須合法正當(本31-2-6、本48-1-2、本50、本59、本101、本87-92)
- 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亦須合法正當(要項41、本101、本87-92)
-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民340)
-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強執115)

# 案例分析(六)

- 案情：A廠商於111年11月間取得B機關1500萬餘元採購契約，於履約期間，在112年7月間B機關新任首長（乙）到任，為期驗收順利，由A廠商負責人（甲）行賄B機關首長（乙）100萬元，本案嗣於113年3月驗收完成並給付價金。
- 嗣B機關於113年4月間辦理500萬餘元後續擴充採購案時，再由A廠商負責人（甲）行賄B機關首長（乙）100萬元，經順利完成議價決標及簽約，並於114年3月驗收完成並給付價金。
- 檢察官偵辦甲、乙二人，甲坦承犯行，經檢察官諭令交保；乙遭檢察官聲押禁見獲准。
- 問題：機關如何因應並妥適處理？

# 學習建議

- 廠商行賄時間點在決標前階段(本31-2-6、本50、本59)
- 廠商行賄時間點在履約階段(要項59)
- 在決標前階段或履約驗收階段，對採購人員有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本101-1-15 )

# 案例分析(七)

案情：甲機關與乙工程顧問公司94年6月30日簽訂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含設計及監造），94年底完成預算書面圖審查，因未能取得工程預算致未發包，茲97年取得「擴大內需方案補助款」於97年10月30日完成發包，97年12月8日開工，98年1月24日辦理停工，98年3月18日辦理復工。因乙公司經常未派員至工地導致工程施工落後，甲機關爰依契約規定，自98年5月1日起要求實施簽到，乙公司於98年5月4日以甲機關94年底完成預算書面圖審查，因未能取得工程預算致未發包已逾契約暫停期限1年為由終止合約。

➤上級機關：「乙方似乎非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問題：

- （一）本案法律關係為何？
- （二）甲機關應如何適用法律處理解決紛爭？

# 關鍵問題點

暫停執行契約條款效力之存否，不會因暫停期間之經過而喪失。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有誠實信用原則之適用（民148），故乙方於甲方暫停執行逾3年不行使終止權，且於發包開工後甲方停工時亦未主張，顯然甲方已信賴乙方不會行使終止權；乙方於甲方行使契約要求落實監造義務之後，即以3年前之事由，行使終止權，顯係權利濫用，不符誠實信用原則，其終止不合法。**

# 機關可能作為

定期催告乙方依規定履約，逾期計罰違約金；逾期情節重大，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乙方如不依規定履約，係可歸責廠商之事由，如構成終止事由，亦得終止契約，依契約請求相關賠償；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乙方如構成技師法違規事由，函請工程會處理。

# 案例分析(八)

甲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於102年3月14日上午10點開標，經依法審標後，當日上午11點30分決標予A廠商（A廠商有出席開標，並於決標記錄簽名）。嗣當日下午五時，甲機關接獲上級機關電話指示：「本案預算無法支應，請即刻辦理撤銷決標。」甲機關採購主管爰立即打電接通知A廠商「撤銷決標」並完成電話紀錄。A廠商認為甲機關「撤銷決標」不合法，以書面向甲機關提出異議。

問題：

- (一) 本案法律關係為何？
- (二) 甲機關應如何適用法律處理解決紛爭？

# 案例分析（九）

案情：機關公開招標並以複數決標方式採購電腦（預算金額150萬元）、印表機（預算金額80萬元）、掃描影印機（預算金額210萬元）各乙批，並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得投乙種以上標的。

問題：

- 採購金額如何認定？
- 投標廠商押標金如何繳納及發還？
- 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如何繳納及發還？
- 分項決標之決標金額？
- 底價如何公開？

# 開標及決標例示

廠商	電腦	印表機	掃描影印機
A廠商	140萬元	80萬元	195萬元
B廠商	145萬元	75萬元	200萬元
C廠商	150萬元	77萬元	210萬元

- 機關於開標前訂定底價：電腦148萬元、印表機78萬元、掃描影印機200萬元。
- 機關就電腦以140萬元決標於A廠商、印表機以75萬元決標於B廠商、掃描影印機以195萬元決標於A 廠商。

# 案例分析（十）

案情：機關採購運動毛巾10萬條，並於招標文件保留選擇數量之權利，規定每家投標廠商至少投10,000條，最多投25,000條，並以單價決標。經於開標前核定底價200元/條。

問題：

- 採購金額如何認定？
- 投標廠商押標金如何繳納及發還？
- 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如何繳納及發還？
- 單價決標之決標金額？
- 機關如何辦理決標？
- 底價如何公開？

# 開標例示

廠商	數量	單價	優先減價	比減價格
A	20000	210		V
B	10000	193		
C	15000	195		
D	25000	200		
E	20000	198		
F	20000	204	203	V
G	15000	205		V
H	20000	220		V
I	10000	180		

# 決標例示

- (一) 以不同標價決標給B、C、D、E、I購得8萬條
- (二) 未購足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F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A、F、G、H比減價格（不超過三次）。
- (三) 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聯合採購-1

機關辦理聯合採購之執行疑義：(工程企字第10600373580號)

二、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之「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欄位，係指招標機關整合其他機關之採購需求，研擬採購計畫，編列預算訂定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聯合採購。本會103年6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214070號函說明四已有載明：「.....整合所屬機關需求數量辦理聯合採購，不另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公開於本會網站）。

# 聯合採購-2

三、茲提供意見如下：

(一)招標機關得整合其他機關之採購需求辦理聯合採購，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1、採購方式：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及第65條規定，採開口契約、複數決標。
- 2、採購需求：整合那些機關之採購需求。
- 3、採購數量：各需求機關之採購數量為何。
- 4、訂約機關：由招標機關訂約，或由各需求機關分別各自訂約。
- 5、履約保證金收取：由招標機關收取履約保證金，或由各需求機關分別收取各自之履約保證金。
- 6、履約管理、驗收：由招標機關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或由各需求機關分別各自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

# 聯合採購-3

## (二)有關監辦作業：

1、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階段：可由招標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2、驗收階段：

(1)如係由招標機關辦理驗收，可由招標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如係由各需求機關各自辦理驗收：可由各需求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聯合採購-4

(三)有關採購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

1、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階段事項：可由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

2、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事項：

(1)由招標機關訂約者，可由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

(2)由各需求機關分別各自訂約者，可由各需求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

# 三、問題研析

# 善用評選或評審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14.05.23修正)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14.05.23修正)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14.05.23修正)

➤工程會112年0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701號函頒「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14.05.23修正)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14.01.21修正)

# 問題研習(一)

有關150萬元內採最低標決標，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並且有簽未達3家現場改採限制性，如果第一次公告且只有一家廠商，現場改採限制性辦理議價，則原來的底價還需要嗎？現場還需要打開原訂底價嗎？主持人可以直接開始議價過程重新寫一張底價單嗎？

Ans：建議於原底價單上開個欄位，由首長授權開標主持人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此時，開標主持人已取得授權即得於該欄位核定底價並簽名。

# 問題研習(二)

依據工程會99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函內容有說到「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換而言之原底價是必須要被打開參考，主持人是可以參考廠商報價後不修改底價或是修改底價，如果不修改底價，我們是要再原底價單上有個勾選的選項，如「經參考廠商報價後不修改底價」，像這樣的勾選給主持人勾選，又或是工程會有版本參考？還是現場要多帶一張底價單現場請主持人寫底價(如果主持人想改底價的話)？

Ans：同上。建議貴機關首長授權開標主持人，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應是開放式由被授權人直接寫底價（當然也可以寫與首長核定相同之底價），以符合法規範之意旨。

# 問題研習(三)

有關招標公告之疑慮，我們在招標公告的採購資料中所選的標的分類有沒有直接與相關法律規定對應？如果我選的標的分類是勞務類522-土木工程施工項目，是不是就直接對應營造業法所規定的營繕工程了？如果我選的是工程類5139-其他土木工程，是不是直接受到營造業法規定？如果直接受到營造業法規定，那我就受到營造業法第4條「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等一系列的法條規定，這樣廠商就一定要加入相關工程相關公會，這會使得一般工程行資格不符，這些規定都會使我後續的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的部分有很大的影響。

Ans：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認定標準第3條第3項）並請參看建築法第13條、第14條、第16條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等規定。

# 問題研習(四)

如果我標的分類選擇了土木相關，如果這個選項不受到營造法規規定，那我又需要土木工程相關背景的廠商來投標，則我就需要在廠商資格摘要中寫上廠商需要資格，如E102011土木包工業或E101011綜合營造業這種資格，這樣的資格也使能施作土木工程相關(如搶險搶修的勞務或工程採購)的工程行被排除在外，如不寫上則非土木相關廠商也能來投標，造成機關困擾，對機關來說既怕資格太限制又怕資格太放寬，又土木業這麼多營業項目，想請問老師有沒有甚麼建議方法？

Ans：同上。

# 問題研習(五)

有關採購法中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中的第6條第8項和第7條第5項，機關能夠把對經濟部認定之特定營業項目的採購直接認定為特殊採購嗎？因為營業項目代碼尾數是1的話就是特定營業項目(或特殊營業項目)，換而言之不是一般營業項目了，這樣機關由資格就認定對他們的採購是特殊採購，如土木工程之採購案有資格限制E101001綜合營造業即便沒有第6條其他項，也能夠視作是一種特殊採購。

Ans：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與特殊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係屬不同概念。

# 問題研習(六)

有關最低標(非評分及格最低)分段開標之疑慮，如果機關採不分段開標，也就是送進來的投標文件就是一包而已，這樣我一打開就算是打開他的價格標了嗎？這樣如果廠商是屬於資格不符，我又算打開廠商的價格標，這樣機關是不是有程序問題？會不會有廠商資格不符合為什麼還開他的價格標的問題？又廠商資格不符合我在開標紀錄上要寫上廠商的投標價格嗎？如果不寫上但是我又看到廠商的價格是不是很奇怪？

Ans：細則第64條之2明文規定採分段開標，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故不致於發生所述情形。

# 問題研習(七)

不分段開標如果廠商資格沒問題都通過但是價格超過公告之預算，且投標須知有超過預算屬不合格招標文件，這樣是屬於資格標不符合？還是價格標不符合？開標紀錄上要寫上廠商的投標價格嗎？

**Ans：**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僅就資格規格評審及格之廠商開價格標，倘開價格標發現廠商標價超過預算金額，仍依規定審為不合格標。(本法51)

# 問題研習(八)

如果是評分及格最低標，採分段開標，廠商資格都沒問題，評選也都沒問題，但是最後開價格標超過公告之預算，且投標須知有超過預算屬不合格招標文件，這樣是屬於資格標不符合？還是價格標不符合？開標紀錄上要寫上他的價格嗎？

**Ans：**記錄應記載該廠商不合格標並註明標價超過預算金額。

# 問題研習(九)

請問老師底價封可以限定幾天前送主管核定嗎？採購法都是寫開標前訂底價，主管機關可以自行規定幾天嗎？有相關法令或是解釋函是針對這件事情規定嗎？

Ans：本法規定底價訂定時機，如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訂定，至於貴機關要求開標前三日前逕送市長核定，屬於機關內部要求，並不違反本法。

# 問題研習(十)

辦理15樓層造價5000萬元工程採購案，得由何等級綜合營造廠商承攬？

Ans：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經查，本題辦理15樓層建築物，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爰乙等綜合營造業不符投標資格，由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

# 問題研習(十一)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其評選項目可否包括「住民參與率」、「生活美學」？

Ans：依技服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例如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住民參與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爰評選項目可包括「住民參與率」、「生活美學」。

# 問題研習(十二)

品管人員：2億元，至少2人 / 5000萬以上，應專職 / 開工前，廠商報監造  
審查，由機關填報系統？

Ans：是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

# 問題研習(十三)

民法有關保固期規定，結構物及非結構物期間為何？

Ans：結構物5年，非結構物1年（民法第498、499條參照；屬於半強制規定）。

# 問題研習(十四)

洽辦得否委託駐外機構？

Ans：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代辦採購程序）。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採購法第40條、第106條）。爰機關可依本法第40條規定洽請駐外機構代辦採購。（100.06.27. 工程企字第10000204780號函示，貴局擬委託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於當地尋覓適當之律師進行訴訟，倘貴局認為該代表處具有採購專業能力，貴局得依本法第40條規定，洽請該代表處代辦採購；該代表處於當地辦理法律服務採購，須依本法規定辦理。本法第106條規定併請查察。）

# 問題研習(十五)

招標公告載明有固定費用，但廠商投標時提報較低費用，如最後為該廠商決標，那應該使用固定費用還是廠商標價？

Ans：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就價格得為折讓（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參照），爰招標公告載明有固定費用，但廠商投標時提報較低費用，既已納入評選，如最後為該廠商決標，仍依廠商報價費用決標。